

市公安局党委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一巡察组于2020年9月11日至11月30日向市公安局党委开展了巡察，并于12月23日向市公安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推进，狠抓责任落实。明确局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逐一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建立反馈问题对账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

二是明确整改任务，完善制度机制。坚持整改反馈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坚持当前与管长远相结合，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做到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

三是做到借力发力，推动工作发展。自觉把抓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推动工作、带好队伍的强大动力，以扎实的整改成效推动全市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成果验证巡察成果。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学习教育形式不够丰富灵活”问题的整改。

指导各党支部定期开展集中研讨、专题讨论等活动，交流学习心得和调研成果，开展各类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碰撞思想火花。将“学习强国”参与情况纳入思想政治工作考核，切实提高“学习强国”平台覆盖率和参与率。

（二）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础工作仍需夯实”问题的整改。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对非法加油等行业乱象进行排查整治。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要谈话内容，结合“会前测试”常态化开展知应会测试。

（三）关于““冷硬横推”现象仍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暨作风效能建设大会，建成作风效能中心，打造全警务流程监管体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追责问效，坚决杜绝“冷硬横推”现象。

（四）关于““吃拿卡要”现象仍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组织全体警务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条例，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集中警示教育，进一步提升全体警务人员守法、守纪意识。

（五）关于“辅警队伍建设存在‘重使用、轻管理’”问题的整改。

认真学习贯彻《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辅警队伍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精神，切实规范辅警队伍管理，努力打造一支素质能力强、纪律作风硬的辅警队伍。

（六）关于“党风廉政教育成效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常态化开展廉政党课、警示教育等活动，发放《苏州政法系统警示教育案例读本》《律警口袋书》等资料，组织参加教育警示大会，用好市廉政教育基地等载体，通过以案释法

纪，以案促整治，切实增强全体民警、辅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意识。

（七）关于“会议制度落实不严”问题的整改。

修订《太仓市公安局党委会议事规则》《太仓市公安局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严格区分党委会和局务会议事边界，规范健全议事决策机制，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局党委会议，确保“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范高效。

（八）关于“议事决策机制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严格执行修订后的《中共太仓市公安局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太仓市公安局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一事一议”制度，杜绝出现议而不决，临时动议等问题。

（九）关于“科学决策能力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

对《民警轻微违规违纪记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杜绝出现内部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冲突情形。

（十）关于“党委会记录、会议纪要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明确会议记录要素内容，落实专人负责局党委会、局务会议纪要工作，确保做到“议程清晰、决策明确、程序规范、记录详实”。

（十一）关于“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各项制度，市公安局党委于1月29日召开民主生活会，将2019年度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个人重大事项变动作为民主生活会汇报剖析材料重要内容，对会前收集议题提前进行沟通，并在会上进行讨论，形成总结报告。

（十二）关于“党费收缴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严格执行党费收缴规定，落实专人负责督促各党支部按月足额交纳至统一的党费账户，认真做好相关记录，留存相关凭据。今年以来，各党支部党费收缴工作均规范有序。

（十三）关于“统筹谋划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修改完善《太仓市公安局干部民警交流轮岗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立足民警自身素质能力实际情况，结合岗位相适应、多岗位锻炼培养等，开展干部提拔、轮岗交流工作。2021年1月，提拔股职干部33名、调整17名、招录软件应用、交通工程等领域专业人才12名。

（十四）关于“落实考察、讨论制度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开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专题学习，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推荐、考察、党委讨论等程序，做到干部情况介绍详实、党委成员发表意见充分、会议记录准确齐全。

（十五）关于“研究推进学习贯彻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制定了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年度计划，结合队伍教育整顿，开展16次应知应会测试；组织开展党建阵地内容自查、督查，整改不规范内容6处。下一步，将继续对基层党组织开展常态化学习教育督导，组织开展全覆盖“政治体检”。

（十六）关于“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还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按照上级公安机关构建现代警务体系部署要求，聚焦影响和制约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深化改革创新，聚力攻坚克难，接续深化“188”提升计划，强力推进“双六”策略，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落地，切实提升维护社会治安持续平安稳定、打击防范违法犯罪、强化公共安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和队伍建设管理质效，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十七）关于“意识形态工作仍有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市公安局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要点，定期开展集中学习和专题研究。

（十八）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力度仍需加强”问题的整改。

定期听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汇报，构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对涉黑涉恶线索核查“回头看”。下一步，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太仓。

（十九）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略显单薄”问题的整改。

中央督导组、红网、省部级、苏州市级、太仓本级各类涉黑涉恶线索均已办结清零。下一步，将巩固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以有黑必扫、除恶务尽的坚定决心和顽强定力，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二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将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规纳入2021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并定期开展学习讨论。与各单位签订2021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下一步，将围绕安全生产“三年大灶”有关部署，优化安全生产监管举措，确保公安管辖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二十一）关于“安全生产有关问题整改落实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严格执行省公安厅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受案查处率、现场勘验率、死因调查率、案件网上流转“四个100%”，深化与应急局、检察院等单位合作协调。下一步，将加大调查取证工作力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刑事司法长效机制。

（二十二）关于“联合惩戒成效不佳”问题的整改。

严格执行省公安厅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受案查处率、现场勘验率、死因调查率、案件网上流转“四个100%”，深化与应急局、检察院等单位合作协调。下一步，将加大调查取证工作力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刑事司法长效机制。

（二十三）关于“服务发展大局意识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

召开全市公安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总要求，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线，围绕“现代田园城、幸福太仓”、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打造苏州对接上海重要枢纽门户城市等目标，教育引导全体警务人员提升服务发展大局意识，找准公安服务保障全市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切入

点、着力点，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

（二十四）关于“打击防范网络违法犯罪的措施机制还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坚持专业打职业、团队打团伙理念，组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专班，建立安全数据联合分析实验室，全力推动“精准防”“意识防”。今年以来，全市通讯网络诈骗案件破案数同比上升6.5%。下一步，将持续深化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止损控案百日行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二十五）关于““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水平有待提升”问题的整改。

充分发挥公安大数据优势，深化“双网融合”，不断优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模式，积极推动流动人口通过二维码门牌自主申报登记，建成智慧小区197个。今年以来，全市流动人口登记率达97%。下一步，将继续优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大力实施“在社区”警务战略，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公安信息支撑。

（二十六）关于“主动防控周边地区治安辐射负面效应的办法不够多”问题的整改。

优化与宝山、嘉定、昆山、常熟等地公安机关警务协作机制，强化警情信息通报机制，密切关注周边地区社会治安动态。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优化省、市、村三级卡口实体化运行，严防违法犯罪人员由域外流入，组织开展“飓风行动”“涉车违法犯罪打击”等系列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边界地区治安掌控力。下一步，将有序推进智能技防工程2.0建设，强化技防投入和警力覆盖，切实提升周边地区治安辐射负面效应的防控质效。

（二十七）关于“风险隐患排查还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围绕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常态化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结合全市“331”专项行动，持续推进“九小场所”“三合一”“群租房”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二十八）关于“民警队伍八小时以外管理仍需加强”问题的整改。

严格执行《民警八小时以外管理规定》，加强公安民警业余时间管理。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针对民警业余时间管理存在的风险点，进一步排查整改，完善各项管理机制，确保队伍安全稳定。

（二十九）关于“令行禁止作风有待进一步加强”问题的整改。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作风效能建设会议，强化用身边人、身边的事开展警示教育，发挥好作风效能中心全流程督导问责作用，培育队伍令行禁止优良作风。下一步，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对存在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强势落实整改。

（三十）关于“少数所队领导案件办理过程中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严格执行《太仓市公安局基层所队领导办案手册》，开展规范执法“引航”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基层所队长执法办案引领作用。建成“民意汇聚中心”，积极做好沟通和反馈工

作，争取群众理解支持。下一步，将强化110源头执法和信访投诉办理，从源头上提升执法质量，减少执法风险。

（三十一）关于“个别派出所民警执法规范化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切实发挥执法管理委员会职能作用，建立健全三级执法监督管理机制，依托智慧督察APP，加强对公安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下一步，将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梳理整治执法环节存在的问题，切实提升民警执法规范化意识和水平。

（三十二）关于“办案能力、主动意识与群众的期待仍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常态化组织开展全警学法练兵，进一步优化完善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将联动中心派件办理时限和质量纳入绩效考核，严防发生超时或迟办现象。下一步，将结合“引航”专项行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提升执法为民能力。

（三十三）关于“财物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扎实推进取保候审保证金及涉案财物专项清理，及时清退取保候审金。下一步，将加大梳理清退工作力度，建立完善取保候审资金管理内控机制，切实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制度。

（三十四）关于“食堂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严格按照食堂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工作，严格控制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用餐，杜绝出现超标现象，确保各项经费支出严格规范。

（三十五）关于“公务用车管理还有漏洞”问题的整改。

开发公务用车定位管理系统，明确派出所经使用纳入采购平台全流程监管。下一步，将加快系统开发并覆盖全局公务车辆，全面规范公务用车管理。

（三十六）关于“从严管党治党的责任意识不强，主体责任弱化”问题的整改。

建立党委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汇报、局党委主要领导定期与派驻纪检监察组会商等机制。针对审计报告指出问题，举一反三，完善各类内控机制。下一步，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切实扛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

（三十七）关于“教育提醒工作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严格按照落实公安机关“五必谈”教育提醒要求，明确专人定期提醒督促，确保民警、辅警谈话率100%全覆盖，明确双人谈话要求，并做好谈话记录。

（三十八）关于“基层组织普遍存在重业务轻党建”问题的整改。

建立完善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检查和跟踪督导机制，制定党建工作考核办法，用好考核指挥棒，促提党建工作质效。下一步，结合“政治轮训”“政治体检”，推进各单位、党支部业务党建两手抓、两手硬。

（三十九）关于“未能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积极作用”问题的整改。

举办党务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组织生活开展，完善党总支运行机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四十）关于“支部党建台账记录不规范”

问题的整改。

制定党建台账检查方案，采取“飞行巡检”“逐一过堂”的方式，对各党支部开展“政治体检”，确保党支部党建台账全面规范。

（四十一）关于“支部换届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系统学习《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规定学习，严格规范党支部换届程序。下一步，将结合新“三定”方案机构调整，做好相关党支部调整工作。

（四十二）关于“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举办党务干部专题培训班，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规定，严把发展党员的节点、流程。下一步，将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从严把好新党员发展关，切实保障新发展党员质量。

（四十三）关于“组织生活会走过场”问题的整改。

组织开展“政治体检”，重点检查、抽查相关会议方案、会议纪要，减少和杜绝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不规范问题。

（四十四）关于““5+X”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将“5+X”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思想政治工作考核，及时发布主题党日活动主题，做到“月月有计划”“次次有效果”。下一步，加强督导检查，推动各党支部“5+X”主题党日活动走深走实。

（四十五）关于““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严”问题的整改。

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党务知识与业务技能培训，教育引导基层党组织充分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在支部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三会一课”制度有效落实夯实基础。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市公安局党委将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更严要求、更高标准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是保持力度不减，继续抓好剩余问题的加速整改。对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压实责任，不松劲、不减压，建立完善周研判、月调度机制，加强整改进度和整改质效的监测督查，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倒排工序，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

二是突出举一反三，全面压实管党治警的主体责任。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做到举一反三，确保具体问题得到断根式整治，同类问题不再反复出现。发挥好“关键少数”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优化队伍建设思路举措，从根源上减少和杜绝问题的发生。

三是聚焦机制建设，积极构建常态长效的内控体系。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切实发挥好巡察整改的引领作用，力争通过整改一个问题、发现一处漏洞、建立一项机制、完善一项制度，积极构建常态长效的内控体系。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33055126；邮政信箱：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58号709办公室；电子邮箱：tcgazzc@126.com。

中共太仓市公安局委员会
2021年5月27日

市司法局党委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二巡察组于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对市司法局党委开展了巡察，并于2020年12月23日向市司法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市司法局党委高度重视巡察反馈的问题，以严肃认真的态度，严格细致的措施，切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局党委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和政治担当。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3次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形成《市司法局党委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研究确定了70条整改措施。

三是狠抓整改落实，确保整改成效。建立定期通报制度，以专题会议、工作推进会、党委会等形式，及时通报整改推进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狠抓时序进度和责任落实，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1. 关于“中心组学习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

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确定必读书目，编制学习计划，开展集体研讨交流。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最新重要讲话，交流学习体会。出台《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规划》，开设“光辉大讲堂”每日必学，每日晨读及每日“四点半”讲习会，制定学习任务清单、编印学习资料。开展全市司法行政重点工作调研。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学。

2. 关于“思想引领作用不够明显”问题的整改。

组织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四史”相关内容。丰富“5+X”主题党日活动内容。表彰“司法先锋”，颁发“光辉工程”突出贡献奖，评选担当作为好干部。开展律师行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系列活动，修订《太仓市法律服务行业诚信质量综合评价评估方案》，将律所开展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列入考核评估。

3. 关于“学习效果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开展党员冬训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主题大讨论活动，撰写学习体会，学以致用，开展重点课题调研，推动学习成果转化。参加苏州市党员冬训知识竞赛。制定《“学习强国”APP积分排名激励办法（试行）》，将学习完成情况纳入SUN绩效考核评价。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应会内容知识宣传，组织开展应知应会考试。

（二）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决策部署还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4. 关于“政治站位不够高”问题的整改。

深入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和部署，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纳入局党委会议议题，发挥党委统揽全局的核心作用，提升全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能力，提高全系统人员的认识和站位。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四个工作专班根据职能分工持续推进工作。

5. 关于“组织领导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调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强化第一责任人靠前指挥清单，强化第一责任人靠前指挥力度。开展全系统警示教育，集中收看警示教育片。制定出台《法律服务行业专项警示教育常态化工作实施意见》。

6. 关于“线索摸排成效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组织开展“九类人员”“五类对象”专项排查。建立重点人员全方位排摸机制。对原罪名涉黑涉恶的两类人员建立一人一档，针对性开展管控帮教措施。每月滚动开展问题线索摸排。建立新正小组协同责任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对“三类人员”彻底摸排。每季度召开司法所长工作例会和矛盾纠纷排查工作会议。结合各类刑民民间借贷等案件的办理进行涉黑涉恶线索摸排。

7. 关于“长效机制不够健全”问题的整改。

印发《太仓市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深化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持续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形成打击、整治、管理、建设的长效机制体系，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关于“落实中央、省市司法行政工作决策部署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

8. 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不够完善”问题的整改。

启动“八五”普法规划谋划。配强配足值班律师，升级12348热线座席，加接听业务培训，提高热线满意率。提请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 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重点办好调解为民15件实事。加大与公调、检调、诉调、访调对接力度。推进镇、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全覆盖。修订完善《太仓市城乡社区公共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线上考核制度，确保全覆盖的有效性。健全法律援助白队伍建制度。组织开展农民学法活动。

9. 关于“营造法治营商环境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普法法治宣传。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会同市信管局在其网络平台《太仓市企业服务总入口》的“办事汇”中增加服务企业内容。建立沙溪生物医药产业园和大科园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太仓软件园，年内实现全覆盖。对全市1996年至2020年间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重点清理影响营商环境涉企规范性文件。

10. 关于“部分工作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提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2021年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对全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出台《市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落实苏州涉企行政处罚免罚减罚清单2.0。启动社区矫正执法规范提升年活动。对司法所和律师事务所业务管理、队伍建设开展全覆盖式季度、半年度实地巡查和年度考核工作。

（四）关于“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11. 关于“决策部署力度不强”问题的整改。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每半年开展1次意识形态专题研究。强化下属事业单位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督查。深入开展思想发动，重点抓好政治教育、党史学习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等“四项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永葆忠诚纯洁可靠本色。

12. 关于“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问题的整改。

编制《市司法局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汇编》，系统化落实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制度要求。建立《太仓市司法局保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列入班子成员述职报告、民主生活会报告中。

13. 关于“阵地建设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

微博、微信每日推送原创信息动态，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建设、公共法律服务、行政执法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新成效和先进典型事迹。修订《信息新闻宣传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和信息发布内容。开展政务新媒体专项检查。改版推出“法治强市·光辉太仓”微信公号，定期推送以案释法案例。加大推送全市重点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相关信息力度。开展“八五”普法宣传、第七届法治文化项目征集等活动。启动2021年度13项司法惠民实事工程建设。对全市77个省级民主法治村和法治宣传阵地全面“回头看”，实行淘汰法。

（五）关于“纠正‘四风’方面还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

14. 关于“基层调研指导不够”问题的整改。

完善政治指导员工作联系制度，健全领导干部挂钩基层机制。连续开展第九个“暖阳一号”行动，“法治春风”行动和“五月的阳光”公共法律服务活动。领导干部挂钩乡镇、挂钩律所开展基层走访、阳光扶贫。全市11个板块在全省率先实现法治建设诉求协调机构全覆盖。出台《关于加强镇级小组与镇（区、街道）挂钩联系结对帮建 促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太仓的实施意见》，在全市形成“4511”结对帮建工作机制。组织召开城乡社区公共法律服务顾问座谈会。加强市级非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开设远程调解专家门诊。

15. 关于“工作作风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

修订完善《司法行政信息新闻管理办法》，严格审核政务新媒体上推送的信息、内容、数据。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息数据严格把关。修订《太仓市人民调解个案补贴实施办法》和《规范人民调解收费标准》。规范各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运行，详实记录会议内容事

项，还原案件过程。落实证明材料清单制度，汇编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规范各类公证事项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16. 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制定年度发文计划，严控发文数量和发送范围。严格发文审批，提高公文质量和效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指导，提高法治满意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保障”的原则，建立健全“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的管理机制，经常性开展法治督查和工作督查，督促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和主管部门、企业业调委会开展工作。坚持开门治警和机关开放日制度，主动接收群众监督。

（六）关于“制度执行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17. 关于“公务接待制度落实不够”问题的整改。

开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太仓市司法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专题学习，严格执行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日常管理，严控接待范围；严格财务审核，保证审批资料齐全、手续完整。

18. 关于“财务管理审核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修订完善《太仓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坚持重大资金使用讨论制度，加强财务收支管理，规范经费审批报销手续。规范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加强财务审核，落实大额资金使用预算审批制度。制定出台《重点普法项目实施办法（暂行）》。编制年度重点普法项目计划，规范重点普法项目管理流程，确保重点普法项目质量和效益。

19. 关于“资产管理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对固定资产补记入账，完成无人律所智能终端补记入账工作，公证律师楼已移交资产经营公司；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全局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重新梳理，补漏登记。落实责任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20. 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经费支出，提高专项经费预算的准确性及专项经费的使用率。加强对转移支付经费的监督。规范执行人民调解个案补贴制度，完善案件审查机制。做好年度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预算，修订完善《太仓市城乡社区公共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并对照评分数按按发放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21. 关于“项目采购未按要求”问题的整改。

加强业务学习，明确采购单位工作职责，强化采购人的主体责任。针对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认真排查廉政风险。进一步细编编实政府采购年度预算，确保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采购计划执行。

（七）关于“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问题的整改。

22. 关于“党委班子领导力不够”问题的整改。

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出台《2021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建立年度计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要求。多

次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政治忠诚度剖析。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常态化开展勤廉政政“半月谈”。全面开展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扎实推进律师、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健全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加强党委会议事决策程序执行和年度工作规划，加强月度工作督查，半月工作督办。

23. 关于“议事决策程序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完善《太仓市司法局党委议事决策规则》，对议事决策原则、内容、组织、执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范。出台《太仓市司法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规则》明确“三重一大”具体范围、决策形式、决策程序、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八）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24. 关于“主体责任未压实”问题的整改。

向市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修订《SUN绩效考核办法》，将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纳入考核评价。

25. 关于““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出台《2021年太仓市司法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细化责任、明确职责，以项目化推进“一岗双责”落实到位。

26. 关于“廉政风险点排查不够深入全面”问题的整改。

开展2021年廉政风险点排查，对权力事项进行梳理。排查范围从原来的副股职以上人员，扩大到全体人员，实现全覆盖。

27. 关于“警示教育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党风廉政建设暨“清风行动”部署会，市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动员大会、教育整顿推进会。开展教育整顿政治轮训。制定《市司法局党委关于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九）关于“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28. 关于“党委抓基层党建不够”问题的整改。

确定基层党建工作目标，聚焦率先实现“五治融合”的现代化司法行政机关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党建先锋·勤廉双辉”品牌。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落实市委第十一轮巡察问题整改工作部署会。制定出台全年党建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制度。完善局党委领导班子政治指导员挂钟制度。调整律师行业党费收缴方案。

29. 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够高”问题的整改。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召开民主生活会，制定会议方案，开展专题学习、征求意见、开展谈心谈话，在巡察反馈问题认领、个人自查和征求意见基础上，撰写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及班子成员